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鳳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3項部分：本件信用卡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6元，依信用卡申請書有關違約金之約定，每月計付違約金上限為150元，故請釋明110年4月1日、110年5月1日及110年6月1日得分別以300元、400元及500元請求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或請具狀更正更正聲明，並重新提出債權計算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